

黑格爾(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)一七七〇年出生於斯圖加特(Stuttgart)。他曾於一七八八年到一七九三年在杜賓根(Tuebingen)學習神學，從神學院畢業之後(1793年9月)到開始在耶拿大學擔任編制外副教授(1801年)之間，他曾分別在伯恩(Bern; 1793年10月~1796年秋)和法蘭克福(Frankfurt; 1797年~1800年)擔任家庭教師。在伯恩時期他分別完成了〈民眾宗教和基督教〉(1793年~1795年)、〈耶穌傳〉(1795年5月9日~7月24日)和〈基督教的權威性〉(1795年—1796年夏初，並於1800年9月24日修改前四節)三篇有關基督教方面的作品。在法蘭克福時期，除了〈宗教與愛草稿〉(1797年—1798年)之外，〈基督教的精神及其命運〉(1798年~1800年)是主要的神學作品<sup>1</sup>。由於黑格爾當時並沒有將這些作品發表，所以一直到迪爾泰(Dilthey)在一九〇五年出版了《青年黑格爾的歷史》(Tugendgeschichte Hegels)<sup>2</sup>之後，這些在他三十歲以前的神學作品才引起人們的注意。這些作品後來由狄氏的學生 Hermann Nohl 以《黑格爾早期神學著作》(Hegels Theologische Jugendschriften)出版<sup>3</sup>，這些著作後來分別被譯為英文<sup>4</sup>與中文<sup>5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有關黑格爾生平和著作日期，主要根據賴賢宗的〈青年黑格爾著作年表之重整並論其思想分期〉一文，此文以附錄方式刊載在他的著作《康德、費希特和青年黑格爾論倫理神學》(以下簡稱《倫理神學》)，(台北：桂冠，1998)，頁 279-291。

<sup>2</sup> Wilhelm Dilthey, *Die Jugendgeschichte Hegels*, Wilhelm Dilthey Gesammelte Schriften, Band4, Berlin, 1963。

<sup>3</sup> Herman Nohl, *Hegels Theologische Jugendschriften*, Tuebingen, 1907。並且參考卡夫曼(Walter Kaufmann)的《從莎士比亞到存在主義》(以下簡稱《存在主義》)，(*From Shakespeare to Existentialism*, N.Y.:Anchor Books, 1960)，頁 130

<sup>4</sup> G.W.F.Hegel, *Early Theological Writings* trans. by T.M.Knox, (Philadelphia: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; 1981)。英文譯本並無〈民眾宗教和基督教〉和〈耶穌傳〉之譯文，取而代之的是克隆納一篇有關黑格爾哲學發展的「導論」，此「導論」之中文譯本見於 Richard Kroner 著，關子尹譯，《論康德與黑格爾》(台北：聯經，民國八十四年)，頁 167-248。這部份在本報告中以〈黑格爾哲學的發展〉稱之。

<sup>5</sup> 黑格爾著，賀麟譯，《黑格爾早期神學著作》(以下簡稱《早期著作》)(北京：商務，1988)。